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預計印尼的氧化鋁行業在未來幾年將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3年至2028年，東南亞及印尼的氧化鋁消耗量預計將分別由3,058.5千噸增至8,695.8千噸，及由898.5千噸增至5,546.2千噸，CAGR分別為23.2%及43.9%。為抓住東南亞需求的預期大幅增長，我們已率先採取行動，開始建設生產設施，將我們現有氧化鋁產能翻倍，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實現規模經濟。利用我們行業領先的技術及資源優勢，我們通過擴大印尼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的氧化鋁生產項目，精準抓住了氧化鋁行業日益增長的市場機遇。我們氧化鋁生產項目的擴張預計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氧化鋁產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生產及其他配套設施 — 我們的生產設施 — 新氧化鋁生產項目」一節；

我們旨在通過實施以下策略擴張業務，以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 在市場需求激增的同時提高產能，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
- 通過資源整合、促進合作及創新，以及優化流程，我們的目標是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增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
- 持續吸引、培養及激勵人才，以打造全球領先的生產管理團隊。
- 增加ESG投入，打造百年長青基業，樹立可持續發展標桿。

有關本集團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估計[編纂]後，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我們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實現更深入的市場滲透，從而提升我們在目標行業的競爭力：

- (a)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在印尼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的氧化鋁生產項目的開發與建設，以通過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將氧化鋁產能進一步擴大至合共四百萬噸氧化鋁。[編纂]淨額將主要用於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項下第二個一百萬噸設計產能的建設及擴建，包括（其中包括）建設相關氧化鋁生產設施、在深水港建設配套設備、煤制氣廠的建設及擴能以及採購機械與設備。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項下第二個一百萬噸設計產能的擴建工程將於2025年上半年展開，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完工，並於2026年下半年投產。
- (i)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建造設計產能為第二百零萬噸的相關氧化鋁生產設施，包括（其中包括）擴大及整合相關氧化鋁生產設施以及採購及安裝相關機械及設備；
- (ii)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在深水港內增建70,000噸級泊位及建造配套設備，包括（其中包括）在深水港安裝兩個橋式抓鬥卸船機及輸送系統；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i) 約[編纂]% (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建額外700百萬立方米的煤制氣廠，包括(其中包括)採購高產能氣化爐及排放控制系統、採購及安裝相關機械及設備以及將公用設施與現有系統相結合；及
- (iv) 約[編纂]% (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建造及提升輔助設施，以支持相關氧化鋁生產設施。
- (b) 約[編纂]% (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實施時間表

下表載列[編纂]計劃[編纂]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後	總計
	(百萬港元)			
相關氧化鋁生產設施的				
建設、深水港配套				
設備的建設、煤制氣				
廠生產能力的擴充、				
機械及設備的採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編纂]將帶來可觀的營運效率及積極財務影響。資本開支乃用於擴大氧化鋁產能及增加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基礎並預計隨著時間的推移可提高生產效率及產量。原材料成本亦將隨著產量的增加而上升，儘管規模經濟有助於優化單位成本。由於預期設計產能增加，本集團預期收益將因銷量上升而增加。隨著生產規模擴大，預計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將因氧化鋁銷量增加而產生強勁現金流入。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編纂]中位數的水平或[編纂]獲行使，則上述[編纂][編纂]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最高價)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編纂]後，我們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最低價)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編纂]後，我們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編纂]後，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最低價)至[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最高價)。

倘[編纂]淨額並無立即作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編纂]有任何變動或倘[編纂]的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